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08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恩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3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補正被告曾恩柔之正確住所、居所或足資辨別其人別之資訊，俾利法院特定本件起訴之對象，以為判斷諸如管轄、送達是否合法之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